

中建材B339号
2016年12月6日收

国家档案局文件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档发〔2016〕11号

国家档案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
印发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

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档案整理新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，相互支持配合，共同做好档案工作。



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,保证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、完整、可用和安全,提高管理效率,促进信息共享,便于长期保存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的,由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的,由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的。

第六条 由电子文件管理职能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。

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明确项目电子文件管理职责分工。

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。

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将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纳入项目验收

能,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,但需甘肅定 定

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

整理、装订成册，并随工程档案一并移交项目档案管理部门。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整理、装订成册，并随工程档案一并移交项目档案管理部门。

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报告、监理表单和监理日志整理、装订成册，并随工程档案一并移交项目档案管理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，各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，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交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，将项目电子档案

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

等级保护等级和涉密信息等级实行分级保护管理。

项目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电子档案保存实行备份制度，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备份。

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，重要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，重要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更新前或

系统升级前，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。

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

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

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档案局负责制定

项目档案应当实行异地备份。

